

证券代码：834506

证券简称：ST 雷蒙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**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**  
**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（2019）京 0118 破 4 号通知书，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超一阀门有限公司对雷蒙德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确定，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担任雷蒙德破产管理人。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已停滞，且破产程序尚未完结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完成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。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

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破产管理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，配合相关年报的工作，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，尽力开展能实施的工作；

（二）破产管理人将加强对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督促，努力促使公司尽早完成审计工作。根据年报工作计划安排及与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拟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### 四、咨询信息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陈双聘

（二）电话：010-61027688

（三）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C区雁密路9-1号

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陈硕

（二）电话：18310201781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破产管理人

2021年6月25日